



#### 第四部分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## 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东山镇人民政府（综安办）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东山镇退圩还湖工程筑坝工程土方消纳工作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东山镇退圩还湖工程筑坝工程土方消纳工作保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市勇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00人，营业收入为896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0.7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22日



二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无



### 三、监狱企业声明函

无